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70 8668 傳真/ Fax : (852) 2384 0261 (本會乃香港職工會聯盟屬會) (Affiliate to HKCTU)

立法會 CB(1)2058/02-03(01)號文件

## 「工人註冊制度」之回應

政府就建議多年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終於推出較具體內容修例草案文件，並且已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草案文件已於今年 3 月刊登憲報成為條例草案，「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臨時建統會) 早前聲稱預計在今年年底正式開始實行。

草案文件內容主要就本港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分成三個類別：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及一般工人。十年以下工齡的工人需要在指定期限內，參加技能測試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至於十年工齡以上之工人可以獲得豁免(過渡)，但須通過評定之面試，才可註冊為熟練技工。已註冊之工人日後每三年須續期一次，所有註冊工人只能從事註冊所准許之工種。

本會對於有關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文件(以下稱草案)，有以下回應：

首先，草案建議訂出三年過渡期讓工人安排測試及註冊，時間恐怕不足。因為據本會估計，從事建造業前線工人起碼不少於十萬人，而「建造業訓練局」公布已經接受過技能測試之工人(包括中工及大工)有接近五萬人。換句話說，行業內仍有五萬多人須要在三年內進行測試及註冊，本會擔心時間方面未必足夠。

其次，本會認為工人要具備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才可豁免技能測試(過渡)，時間過長，五年工作經驗已經足夠。至於工人工齡資格證明以及面試評定之標準，草案文件沒有清楚說明，這方面政府或臨時建統會需要進一步向外界清楚交代。另外就有關評定面試之評審團之組成，需要有廣泛業界代表性及透明度，以增加評定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

第三，在現時建造業失業率高企，如果工人註冊制度正式實行，可能對普通工人構成失業或減薪壓力。因為，若果工人未夠十年工齡或未能通過「建造業訓練局」之工藝測試大工資歷，而不能註冊成為熟練技工，工人的飯碗將會不保。本會亦收到不少會員或工友反映，憂慮工人註冊制度會成為僱主或判頭裁員或減薪的藉口。

第四，就有關工人註冊制度內部架構之代表工會界別之名額需要增加。在草案文件內容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其轄下各常設委員會，來自業內工會代表之組織只有二個，本會認為需再增加名額，加強代表性及透明度。

最後，本會對於工人註冊制度構思及方向，包括提升業內之工人技藝是持贊成意見。因為本港建造業工人之技術水平需要有客觀評定標準，以及邁向專業化發展。不過，本會同時認為工人註冊制度具體內容和細節不切合現時普遍工人實際利益，而且推行過急。究其原因，就是過去負責訂定及執行工人註冊制度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一向黑箱作業，沒有廣泛諮詢業界各種不同聲音。所以，政府在工人註冊內部架構應廣納業界代表工人的不同聲音。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漠視業界其他不同聲音，只會強迫工人上街表達不滿。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003年6月21日**

聯絡人：宋治德（總幹事）

Sung Chee-tak (General Secretary)